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間：**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12時00分至15時0分
- 地點：**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
- 主席：**林峰田教授
-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許添本教授（請假）、郭斯傑教授、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江瑞祥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林巍聳教授、李賢輝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蔣本基教授（請假）、蘇明道教授（請假）、羅漢強教授、曾顯雄教授（請假）
- 列席：**台大醫院雲林分院黃世傑院長、李能賢工務組長、吳東修技術員；雄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白漢鵬建築師；教務處課務組熊柏齡幹事；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廖春生建築師；湯明哲副校長；鄭富書副總務長（請假）；財務管理處李瑞琦專案經理；工學院葛煥彰院長（請假）；永齡基金會吳啟誠執行長（尹彙文醫師代）、陳信良醫師；機械工程學系張所鉉主任（初玉臣技佐代）；醫學工程學研究所楊台鴻所長（黃郁智助教代）；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李百祺所長（請假）；生農學院陳保基院長；農業試驗場林士江秘書；園藝分場沈志誠技正、李惠蘭組員；園藝系林晏州系主任；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張曉鳴建築師、陳松如建築師；台大實驗林管理處王亞男處長、曾家琳組長；森林系郭幸榮教授；大渡城鄉建築事務所林暉博建築師；臺大附設醫院陳明豐院長、王明鉅副院長、詹添順組長、柯志琳組長、林明慧管理師、呂庭輝管理師；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費宗澄建築師、洪玲萍經理、潘一如；總務處秘書室徐炳義專委（李明禮專員代）、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陳德誠組長、洪耀聰技正、羅健榮股長、陳群仁股長、李宏達幹事、吳啟弘幹事；總務處保管組洪金枝組長、李錦鑾股長；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沈遠昌股長、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幹事；學生會（未派員）；學代會吳孟鴻、黃怡安；研協會（未派員）
- 幹事：**吳佳融、陳佩綸、吳莉莉
- 記錄：**吳莉莉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校總區東北區發展計畫 4 月 8 日公聽會意見回應與後續辦理情形

● 委員意見：

林巍聳委員：

本區內教職員住宿區，將來於宿舍騰空、新住戶遷入時，建議學校於契約簽訂內容納入搬遷時間。

總務處保管組洪金枝組長：

目前教職員宿舍契約簽訂內容是以退休或離職後三個月內交還，本案東北區發展計畫預定執行時程究為 5 年、10 年或 15 年，似尚未明確，目前尚無法將新配住戶搬遷時程納入合約條文，俟本案開發時程較為明確時再納入通盤考量，謝謝委員建議。

● 決定：

本案通過。有關委員意見，請總務處另案處理。

貳、提案討論

一、斗六院區復健大樓六、七樓增建工程籌設構想書（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蔡厚男委員：

建請院方與建築師注意，舊建物增建會使既有相關建築設備與機電容量承載提升。因此頂樓相關設備，譬如：水塔或其他機組基座的連動效應會較大，請建築師協助院方注意建築頂樓機電設備設置產生振動、噪音等相關問題，避免直接影響到緊鄰病房之安寧。

郭斯傑委員：

本案係在既有建物上增建，涉及結構補強事宜，提醒院方考量，將來進行建

築細部設計時，是委託新建築師？還是由既有建物建築師來設計？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黃世傑院長：

因既有建築物係為省立醫院時代興建的，興建時間已經蠻久了，技術服務委託以重新發包方式，較為合理。

林巍聳委員：

一、增建案是在醫院持續營運的狀態中進行施工，對於現有營運人員的安全如何兼顧？

二、增建經費是否已有明確來源？還是待案子通過後，才開始籌措？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黃世傑院長：

一、增建經費由醫院自籌，編列預算執行。

二、本案已叮嚀建築師需維持施工期間之病房安寧，門診、洗腎、精神病患醫療等皆需正常運作。

洪宏基委員：

一、增建工程牽涉之結構補強、耐震能力、制震器等，比較專業，建議未來仍須送專業審查。

二、結構補強部分，不只是六、七樓，底下也需要做適當補強，會影響醫院營運，提醒院方需預為整體考量。

三、消防部分，現在消防法規較為嚴格，仍須全棟檢討，需要的服務費用比較多，提醒院方、下一階段的建築師、結構技師、消防技師注意此議題。

雄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一、結構補強還有其他補強方式，如剪力牆、鋼骨斜撐等。

二、本案結構補強係由土木系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詹穎雯教授主持審查完成。

● **決議：**

一、原則通過。

二、請院方參考委員意見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並請特別注意增建及原有建物之結構補強及現有病房安寧及醫療運作。

二、共同教室增設無障礙電梯暨周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林峰田召集人：

- 一、請修正錯字，於設計方案比較表中，D 方案缺點分析裡「農業推廣中心」，應修正為「農產品展示中心」。
- 二、農學院新建案「農業生態環境大樓」將來進行具體規劃設計時，請納入農產品展示中心一併考量，檢討與共同教室間的路幅寬度，調整區位。

李光偉委員：

D 方案的無障礙電梯區位，恐與校園光纖網路管線過於靠近，若選擇此區位，請辦理現場會勘。另，是否與全校污水管線區位亦過於靠近？

總務處營繕組陳德誠組長：

- 一、業經現場會勘，D 方案的無障礙電梯區位，自外牆延伸 2 米範圍內，地下有埋設高壓電、光纖、污水管線等，現場看過，污水管線設計會稍作調整，至於其他管線，因深度不同，與本工程之區位可以相容。會後可和計資中心再在至現場會勘光纖網路管線，未來若需遷移，本案將配合辦理。
- 二、共同教室現有一處電梯，係屬違建，且廠商保養不實，運作有危險性，教務處建議進行改善已有一段時日。本案無障礙電梯對於本大樓之動線、結構與外觀皆有影響，故提請委員討論。

蔡厚男委員：

- 一、過去也有增設無障礙電梯的案件，請問過去本校無障礙電梯設置案例之工程經費狀況是怎樣？假使教育部改善教室空間無障礙化是既定政策，建請校方將相關增建個案併案辦理，專案仔細檢討增建設施設計的原則。
- 二、本案已進行四個方案的比較，在設計上不便多表示意見，但為甚麼每一個增建案例的電梯都要用 RC 構造外包，難道使用透明管壁外覆不也是一種設計方案嗎？

總務處營繕組陳德誠組長：

- 一、若委員同意無障礙電梯區位，電梯外覆層是否採用透明、穿透性，可請建築師於細部設計圖說考量。
- 二、目前學校增設無障礙電梯案例，如：一號館、二號館，皆為雷同作法，位置蓋在與既有建築物通道連通處，由外牆打通附加於既有建築物上，外觀則延用原外牆立面風格作法。本案傾向一樣的作法，完成後量體稍突出既有建築外牆，外觀上則和原有建物一致，十三溝、洗石子，開設幾個窗戶，可以透氣、散熱。若要採用鋼構、透明的外包壁體，則是另一個討論議題。

學代會吳孟鴻同學：

若決定採用 D 方案，圖面上標示與農產品展示中心間之路幅將縮減 2 米，惟該路徑係由管理學院、鹿鳴廣場通往椰林大道，學生經常使用的路徑。於臨現有園藝系舊低矮樓房路段已很擁塞，若再有電梯突出，會不會對於學生使用造成不便？另，生農學院新建案將帶來更大的通行流量，若無法相對提供足夠路幅疏散腳踏車流量，安全上是否有問題？

總務處營繕組陳德誠組長：

D 方案區位目前係為停腳踏車停車位，經現場會勘，事務組同意予以移置，不會影響既有道路路幅寬度，但是在本案施工期間，因需要工作區，仍會對於路面有一定程度影響，在環安衛方面要特別小心。建議於「農業生態大樓」案規劃時，考量未來道路狀況，將建物往東邊挪移，提供足夠路幅，供行人、腳踏車通行，是否供緊急車輛通行可再予檢討。

李光偉委員：

是否已訪問可能使用者的意見？D 方案在使用無障礙電梯設施同學之停等動線，與農產品展示中心間路徑上的腳踏車、行人動線恐會衝突，造成危險。共同教室與農產品展示中心間的小徑，過於擁擠，個人皆會刻意避免行走，繞道而行。

廖春生建築師事務所：

電梯出入口與東側路徑有 68 公分的高差，所以，停等的同學應該不會使用到與農產品展示中心間路徑。

教務處課務組熊柏齡幹事：

教務處在電梯區位的選擇、以及電梯外觀上已有多次及相當時日的討論，才予選定。考量對於建築物衝擊，曾針對四個方案之 3D 模擬方案：與既有建築外觀相同、或透明電梯等方案進行比較，最後教務長選定此方案，綜合考量對於現況衝擊較小，較現有建築外牆僅增加約 1 米，不會增加很大的空間。

蔡厚男委員：

- 一、從殘障使用者的便利性層面討論，為何沒有 E 方案，例如：共同教室中央走廊寬 5 米，實質上並非連通農推系、農經系館的主要通道，坡道於銜接中央長廊處的區位附近，是否為設置升降梯的替代方案？也請評估之。
- 二、本案雖是附屬設施增建，但是過去校園裡曾經費很多心思討論興建蓋的校舍建築，後續的增建計畫陸續增設許多的附屬設施，如果未經仔細評量，往往傷害原有建築設計的環境與空間品質。

● **決議：**

請就無障礙電梯立面、以及電梯出入動線等再予以檢討，提下次會議討論。

- **附帶決議：**

農學院新建案「農業生態環境大樓」於具體規劃設計時，請納入農產品展示中心一併考量，檢討與共同教室間的路幅寬度，調整建物區位。

三、生醫工程館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暨規劃設計書（財務管理處）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林巍聳委員：

- 一、本棟大樓用電量不小，請問台電配電線路承載情形？幹線從哪裡過來？
- 二、機械系工廠有 600 噸沖床，是放在獨立基礎上嗎？隔壁即是 MRI 實驗室，怕震動，使用單位使否已有考慮相鄰所造成的影響。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一、有關用電部分，針對基隆路以東校區未來用電需求與本棟建物需求，已有初步計畫，未來仍從芳蘭路做為供電引進的方向。
- 二、600 噸沖床因為對環境衝擊較大，已決定不放入本計畫中。MRI 實驗室規劃，已與使用單位溝通，使用時需有周邊移動大型金屬防護，包括汽車的隔絕防護，於細部設計階段時，將有更詳細的規劃。

永齡基金會尹彙文醫師：

MRI 實驗室的詳細專案還在規劃中，該實驗室係為配合臺大研究之必要工具，鄰近機械設備之震動影響，將有詳細討論。

園藝分場沈志誠技正：

- 一、園藝教室現有大門前通道被含括進本計畫範圍內，建請保留該 4 米寬道路，避免影響正常運作與教學品質。園藝教室現有水箱、污水設備位於建築物右側（靠近既有道路側），若要於南側新闢進出道路，將切割完整農地，且造成水箱、污水設備使用上不便。
- 二、本棟建築物 10 層樓高，園藝教室 2 層樓高，建請保留適當棟距，避免壓迫感、噪音、及震動之影響。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計畫範圍內現有園藝分場使用道路，之前進行協調時，談到園藝分場於本基地範圍外會有新的整建規劃，將來希望設置園藝分場的獨立進出道路，擬自園藝教室左邊（南邊）配置獨立出入口。施工期間該既有道路必須封閉，施工完後園藝分場是否仍由此道路連通出入，則由校方決定。至於本大樓與園

藝分場以現有溝渠為界，係屬合理。

總務處營繕組李宏達幹事：

園藝系七人小組曾針對既有道路是否保存的議題討論過，於施工期間該既有道路予以封閉，未來將於農場管理員室與園藝教學管理研究室間另闢道路，取代既有道路功能。目前校方正在辦理園藝分場整體規劃委託案，將於該案內一併檢討調整。

園藝系林晏州系主任：

- 一、請問本案建蔽率如何計算？請確認本案興建不會影響園藝分場未來溫室及相關設施遷建之建蔽使用。
- 二、本基地原為種源保護區，建議於進行樹木移植前，先與本系老師確認是否屬特殊保護品種。
- 三、基地內既有溫室、網室，計畫遷至現有男八舍位置，請總務處採先建後拆的方式辦理，讓實驗可以持續進行。此外，建議先將儀器設備遷移至新的網室和溫室，待設備正常運作一段時日後再拆除舊建物。
- 四、本計畫目前納入既有道路面積計算，才能符合使用強度之規定。至於未來是否仍保留該道路使用，建議先保留彈性。若確定要從農場管理員室與園藝教學管理研究室間另闢出入口及進出道路，則農業昆蟲館也必須另行規劃其他出入口及進出道路。於施工前請先完成園藝分場園區出入口及區內道路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以利園藝分場內相關實驗可以繼續正常運作。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一、建蔽率計算係依學校規定在基地紅線範圍內進行檢討，不超過 40% 上限。不會影響基地範圍外之建蔽率使用。
- 二、樹木遷移計畫會再與園藝系老師確認是否有特殊樹種，以及遷移之特殊處理方法。
- 三、溫室、網室遷建計畫校方已另案處理，本案計畫時程會與該案相互配合。
- 四、之前針對既有道路的協調有相關紀錄，本案為未來園藝分場道路計畫做最大彈性保留，於建築物周邊開放空間使用計畫中，將既有道路規劃為未來提供腳踏車與機械設備車輛等可以進出的鋪面，也會保留現有小橋，計畫範圍外之道路段則不會處理。至於工程期間，該道路會進行封閉，但是不會廢除，只針對植栽鋪面重新整理，至於未來完工後，是否仍作為園藝分場的進出道路，則由園藝系就人員進出管制予以考量。

林峰田召集人：

- 一、園藝分場既有道路於施工期間之替代道路與完工後之使用情形，請提案

單位於會後續與園藝分場協調。

二、本基地植栽移植計畫，請與園藝系老師確認是否有特殊品種。

李光偉委員：

一、請考量設置分電錶管制各單位用電，未來各進駐單位之用電量可以分開計算。

二、本棟大樓 8、9 樓作為共同使用空間，但不在分配空間的帳上，請問將來水電費如何分攤。是否捐贈單位永齡基金會將會使用該共同空間？

湯明哲副校長：

本捐贈案含括產學合作計畫，與明達館、博理館一樣，共同使用空間係提供校內相關研究計畫之實驗使用。

林峰田召集人：

本棟大樓將來水電費用如何分攤之事務性問題，後續請總務處注意。

蔡厚男委員：

一、從建築配置圖來看，建築使用空間往基地內側塞，前方留設很大空間的主入口戶外廣場，而實驗室進出裝卸貨物、實驗物品的轉圓空間與管制點卻非設在此區，設計邏輯似有矛盾。為何如此處理？請說明。

二、芳蘭路為基隆路替代道路，未來是否會因公館院區拆除之後，申請建築開發許可興建癌症醫院時，在都市計畫上被要求通盤檢討此區域的交通需求和影響，進而檢討本區都市計畫道路的寬幅；建議本計畫同步整體思考，包括與園藝分場交換調整後易地興建、建築物退縮、臨芳蘭路之進出動線之間的網絡銜接等問題，請建築師善盡告知、溝通，未來本校區陸續開發或整建個案之間相關空間介面整合的問題。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一、本計畫規劃構想將芳蘭路認定與舟山路一樣是校內道路，東南校區使用強度逐漸增加，或許 20-30 年後會有此需求。芳蘭路寬 10 米，本計畫興建之交通影響，已請交通顧問公司進行數據分析，未來交通是可負荷的，未來送都市設計審議時，也會附上分析數據作為交通評估參考資料。

二、MRI 實驗室、與其他機械實驗室之設備搬運和維修進出，屬於非高密度生產廠房的搬運頻率，動線規劃使用南向出入口，裝卸空間在側邊還是需要保留較大的空間，並設置綠帶緩衝空間。在建物正門（芳蘭路口）留設較大廣場供師生停留，向北連接長興街，為未來交通規劃願景。

蔡厚男委員：

芳蘭路為穿越校區內的基隆路之替道道路，目前過渡性交通功能不強，請從多元尺度的校園空間紋理與校舍建築使用效能等角度，整體設計建築物、主

入口廣場、中庭、及後院等配置空間格局，營造台大校園優質的空間環境。

林峰田召集人：

芳蘭路前後段不在臺大校園範圍內，與舟山路情形不同，成為校內道路可能性較低，但未來也許有可能變化，目前僅能就校內範圍內路段加以改善。

●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
- 二、報告書第 4 頁文字請作修正，回覆說明：「...園藝系日後將另立圍牆區隔開」，請修正為「另作區隔」。
- 三、基地配置請參考委員意見盡量調整。
- 四、有關將來水電費用如何分攤、移植樹木特殊品種確認、溫室遷建時程、使用空間分配等事務性問題，後續請總務處於執行時注意。
- 五、基地與園藝分場邊界道路，請配合將來園藝分場整體規劃，再做調整。

四、溪頭綠建築多功能中心規劃構想書（台大實驗林管理處）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王亞男處長：

舊建物拆除重建為綠建築多功能中心、會議中心，不會影響園區其他地方的建蔽容積以及現有景觀，也不用移樹。未來將採委外經營管理（OT）的方式辦理。

生農學院陳保基院長：

- 一、報告書第 5-2 頁，建蔽率允許建築面積 3,760 m²，建後將達 3,759 m²，是否適當？有違實驗林生態教育的目標。
- 二、報告書第 6-5 頁，本中心營業預估收入以委託經營為主，會議中心及小教室等會議相關收入為 2,600 萬，不到總收入的一半，而且農特產品、紀念品業務，有無與民爭利的情況，會引起溪頭附近居民的抗議。
- 三、因此本案建議退回實驗林技術討論會討論。

羅漢強諮詢委員（森林系系主任）：

- 一、從森林系立場發言，本案曾提實驗林技術討論會報告，非討論案；經實驗林審議會校長裁示，提送校規小組討論；於是院長交示成立特別小組，成員包括本系歷任主任及實驗林處長等 5 位，共同討論研議本案可行性；我是小組主席，討論的會議紀錄已附入本次報告書內。
- 二、個人從森林系教學單位角度認為，實驗林以教學研究、示範經營、自然

資源保育為設立宗旨，為本系學生參加校外實習、上課、野外研究工作的重要地域；林場實習共有 4 學分，於寒暑假有 4 次在實驗林舉辦，很重要；實驗林功能很大，目前從系上教學、研究需求來看，空間都夠用，沒有顯著缺乏的需求，本案的新建似乎不會提升林場學生實習效果，與老師研究需求，也沒有直接關係，因此從老師立場來看，不是必須的設施。

三、本案是否具有資源保育經營、綠建築示範的功能，看法因人而異。從保育角度來看，大量體建築物興建後，遊客、交通量等等進來，會增加容量需求，造成環境負荷；民間也曾有個別反映；從保育角度來看，低度開發是世界潮流。實驗林溪頭目前的遊客量，已達高承載程度，保育與開發可以兼顧，需考慮環境負載上限。

● **決議：**

本案是否有開發的必要性，請再送實驗林與森林系之技術討論會研議。

五、臨時提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臺大附設醫院）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蔡厚男委員：

一、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整體院區內包含歷史建築保存區、整建或新建區域，建議本案增加“院區整體發展計畫構想與分期實施方案概述”，請建築師協助補充製作完整的院區整體發展配置圖說，讓將來外審的委員可以充分了解各分期實施方案與本次提案在院區內的新建工程位置。

二、因為本提案屬於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在財務可行性方面應該沒有問題，從法律層面來看，則有涉及交通、都審、建管等開發管理的可行性分析，還有建築地下開挖及長廊連通的技術可行性分析，還有環境影響評估等皆需要於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階段有所分析。請建築師補充相關內容項目分析。以利校方提送審查得以順利推動進行。

劉聰桂委員：

一、舊院區有很多有價值的古董、歷史文物，都審也有文化相關的委員，建議醫院先研擬保存方案，妥善保留文物或建物，以利通過都審。

二、地面空間很有限，深開挖技術可克服的話，可否向下發展？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都市計畫已同意將容積限制從 240%放寬至 400%，地下可以使用，惟院方需考慮對於未來的影響，作一個平衡發展的評估，如果現在把容積全部用掉，將來整區就不能再新建。所以，本案目前暫時將地下作為停車使用，而非醫療空間使用的原因在此。

林巍聳委員：

- 一、地下室目前規劃以停車場設計，將來很可能有其他應用，地下室通風設備是否因應考慮未來作為醫療營運用途之可能性。
- 二、醫院的地下通道間，將東址與西址連通，本案是否考慮保留未來與鄰近建築物相同地下樓層連通的可能性？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 一、依臺大醫院所提的初步使用計畫來看，本案可滿足地面使用與地下停車需求，目前醫院內病歷、營養部、藥劑部等單位還在檢討空間使用需求，若未來需要使用地下空間，必須同時評估容積使用以及進行設計變更，如：地下四層設置採光天井等。目前在計畫期程上於施工前預留一年多的討論時間，就是為因應調整計畫，以符合醫院各相關單位使用需求。
- 二、新設醫院地下通道，可以將東西址院區、兒童醫院、和本新發展區相互連結，地面下四通八達。目前西址的所有物資資源都從東址運送過來，尤其是兒童醫院必須靠汽車運送，是一個大問題。

林巍聳委員：

即使有地下通道連通，用人力運輸仍有問題，請考慮各建物間使用電動車運輸物資傳送補給的可行性。

● **決議：**

- 一、本案通過，同意本案選址區位。
- 二、請參考委員意見補充圖說資料，並請注意將來地下道連通、地下室採光通風、及都設建蔽容積平衡發展考量等問題。
- 三、請依規定提送先期規劃構想書。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三時 0 分）